

天津摩托车质量监督检验所文件

天摩所〔2024〕009号

关于征集《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制动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》和《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燃油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》两项国家标准起草单位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及专家：

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达的工作要求，由我单位负责的《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制动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》（国家标准计划号：20241854-Q-339）和《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燃油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》（中文版国家标准计划号：20241851-Q-339，外文版项目计划编号：W20244510）2项强制性国家标准修订及相关标准外文版制定工作正式启动。

为了顺利开展此项工作，现向摩托车行业内的整车及相关零部件生产企业、检验检测机构、认证机构等征集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。请有意向的单位填写《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制动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》起草单位报名表（见附件1）、《摩托车和轻便摩托

车燃油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》(中文版和外文版)起草单位报名表(见附件2),并推荐专家。

单位确认盖章后将纸版原件邮寄至天津摩托车质量监督检验所(收件人:袁克忠;电话:13820963758;收件地址: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92号天津内燃机研究所(天津大学院内))。

《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制动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》起草单位报名表电子版扫描件于2024年8月20日前反馈至贺文杰(电话:13752598961;邮箱:tmtchwj@tju.edu.cn)。

《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燃油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》(中文版和外文版)起草单位报名表电子版扫描件于2024年8月20日前反馈至王建超(电话:13820673158;邮箱:jianchao.wang@tju.edu.cn)。

- 附件: 1. 《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制动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》
起草单位报名表
2. 《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燃油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》(中文版和外文版)起草单位报名表

天津摩托车质量监督检验所

2024年8月8日

附件 1

《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制动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》 起草单位报名表

单位名称		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	
通讯地址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推荐专家姓名		性 别	职称/ 职务
身份证号		从事专业	
联系电话		电子邮箱	
推荐专家 工作履历	(推荐专家技术专长、工作经历、参加国内外标准化技术工作情况、相关成果等。)		
推荐专家 声明	<p>我了解并遵守国家有关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，在此做如下承诺：</p> <p>1. 本着提升标准的科学性、适应性和先进性原则，积极参与工作组每次活动；</p> <p>2. 不泄露工作组涉密内容；</p> <p>3. 当个人情况（单位、联系方式、专家身份等）有任何变化时，及时向工作组通报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专家签字：</p>		
单位意见	<p>我单位申请作为上述国家标准起草单位，并委派专人参与标准制定，对标准制定工作提供技术、资源、资金等支持，按工作组要求完成相关工作，承担应尽义务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(单位公章)</p>		

注：

1. 如表格篇幅不够可自行扩展。
2. 原则上，每家单位只能报名 1 名专家。

附件 2

《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燃油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》（中文版和外文版）起草单位报名表

单位名称		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	
通讯地址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推荐专家姓名		性 别	职称/ 职务
身份证号		从事专业	
联系电话		电子邮箱	
推荐专家 工作履历	（推荐专家技术专长、工作经历、参加国内外标准化技术工作情况、相关成果、英文水平情况等。）		
推荐专家 声明	<p>我了解并遵守国家有关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，在此做如下承诺：</p> <p>1. 本着提升标准的科学性、适应性和先进性原则，积极参与工作组每次活动；</p> <p>2. 不泄露工作组涉密内容；</p> <p>3. 当个人情况（单位、联系方式、专家身份等）有任何变化时，及时向工作组通报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专家签字：</p>		
单位意见	<p>我单位申请作为上述国家标准起草单位，并委派专人参与标准制定，对标准制定工作提供技术、资源、资金等支持，按工作组要求完成相关工作，承担应尽义务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(单位公章)</p>		

注：

1. 如表格篇幅不够可自行扩展。
2. 原则上，每家单位只能报名 1 名专家。